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工程技術研究發展處
116 年度「工程科技中堅躍升研究計畫」徵求公告
（Mid-Career Advancement in Engineering Program）

一、 計畫目的

為厚實學術研究人才能量，鞏固工程科技優勢領域，並鼓勵發展具突破性與前瞻性之關鍵技術，進行長期且系統性研究，工程處自 110 年度起推動「工程科技中堅躍升研究計畫」，以完善中堅學者之科研進階與聚焦利基，期能獲得突破性及具深遠影響力之學術研究成果，並塑造工程領域一流研究學者，提升我國在全球工程科技領域之創新研發實力。

二、 申請資格

(一) 申請機構：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者。
(二)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：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者。
(三) 計畫主持人同一年度以申請或執行 1 件「工程科技中堅躍升研究計畫」為限。

三、 計畫申請

(一) 研究計畫型別：個別型計畫。
(二) 計畫執行期間：自 116 年 8 月 1 日起，至多 4 年。
(三) 申請方式：
1. 本計畫申請案全面實施線上申請，各類書表請至本會網站（https://www.nstc.gov.tw）進入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製作，計畫類別請選「專題計畫類」項下「工程科技中堅躍升研究計畫」。
2. 研究計畫內容(表 CM03)頁數應符合工程處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頁數限制之規範。
3. 每件計畫每年申請經費上限以新臺幣 1000 萬元為原則。

四、 補助

(一) 每年至多補助新案 10 件為原則。
(二) 計畫主持人研究主持費月支數額最高新臺幣 3 萬元。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間僅得支領 1 份研究主持費，同一執行期限若同時執行 2 件以上，以最高額度計算，並得於不同計畫內採差額方式核給。
(三) 申請案未獲推薦補助，恕不受理申覆。

(四) 工程科技中堅躍升研究計畫未獲推薦，未申請 116 年度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且 116 年 8 月 1 日後未執行本會專題研究計畫者，得自本會通知計畫未通過之日起一個月內，修改或另提計畫書內容後，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當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。

五、 審查、執行與考評

(一) 審查方式依本處相關審查程序辦理，並依審查結果及預算額度擇優補助；必要時，得請計畫主持人及團隊成員簡報。

(二) 審查重點：

1. 研究內容之前瞻創新性、關鍵性、國際競爭力及未來發展潛力。
2. 計畫主持人近五年之研究成就。

(三) 獲本案補助之計畫主持人應於期中各年計畫執行期滿前 2 個月至本會網站線上繳交進度報告，並於全程計畫結束後 3 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，由本處邀請學者專家進行成果考評，並得視需要安排主持人口頭報告、成果實體展示或實地訪視。期中考評結果將作為計畫繼續或終止補助、補助經費調整，以及計畫調整之依據。

六、 其他事項

(一) 本計畫之經費補助項目、簽約撥款、延期與變更、經費報銷及研究成果報告繳交等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、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、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、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 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本會得依審議結果調減補助經費，並按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(三) 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會工程處林怡君助理研究員，電話：(02)2737-7529。

(四) 有關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，電話：0800-212-058，(02)2737-7590、7591、7592。